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 80175（人民幣櫃台）

有關成立一間合資企業 之關連交易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合資企業框架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合資企業框架協議及成立合資企業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欣然宣佈，重慶產業母基金已完成其內部及外部審批程序，合資企業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生效。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浙江吉潤、重慶邁馳、路特斯機器人及僱員激勵平台就合資公司的管理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千里合夥企業於成立後將訂立股東協議的信守契據。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資公司之股權結構

誠如該公佈所載，合資公司將由本集團、重慶邁馳、千里合夥企業、路特斯機器人及僱員激勵平台分別擁有30%、30%、30%、5%及5%之權益。

合資公司之期限

合資公司的初始期限為20年(「**初始期限**」)，可提前終止。浙江吉潤、重慶邁馳、路特斯機器人及千里合夥企業(統稱「**創始股東**」)應於初始期限屆滿前不少於三個月就是否延長有關期限達成一致決定。

合資公司企業管治

股東大會

在管理合資公司過程中，股東應有權行使彼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享有的所有權利。各股東的投票權應與其於合資公司的持股比例相符。股東每季度至少須舉行一次會議，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三分之二。股東決議案可以書面決議案形式通過，而毋須召開大會。然而，該等書面決議案必須送交合資公司所有股東，並由各股東簽署或蓋章。

決議案一般可由出席大會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然而，若干事項均需經全體創始股東一致批准。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合資公司業務及投資計劃；批准年度預算及決算；批准利潤分配或虧損彌補方案；變更註冊資本；合併、分拆、變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或停業；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對外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其他實體或業務或與其他實體合併)、成立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向股東或彼等關聯方提供擔保或貸款；向第三方提供擔保或貸款；及批准或修訂合資公司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董事會

合資公司將設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浙江吉潤及重慶邁馳各自有權提名兩名董事，而千里合夥企業有權提名三名董事。董事會主席將由千里合夥企業提名，但無決定性投票權。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半數或以上董事(包括千里合夥企業提名的三名董事及浙江吉潤提名的一名董事)。有關制定合資公司業務計劃、投資計劃、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對外投資、成立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的議案；聘任或解聘合資公司的核數師；以及於其非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轉讓、許可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合資公司的知識產權等若干事項，均需經合資公司的全體董事一致批准。

有關聘任或解聘合資公司的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或彼等薪酬的合資公司董事會決議案，須經過半數董事(包括浙江吉潤提名的董事)批准方為有效。

監事會

合資公司將成立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浙江吉潤及重慶邁馳各自有權提名一名監事，而有關委任須經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餘下一名監事將為合資公司的僱員代表。

合資公司高級管理層

合資公司將設有一名首席執行官及一名首席財務官(均由董事會委任)。千里合夥企業有權委任合資公司的首席技術官。合資公司將成立項目技術委員會，負責審查及評估行業技術趨勢、合資公司的技術發展計劃以及合資公司的產品技術策略。項目技術委員會將由五名成員組成。浙江吉潤、重慶邁馳及路特斯機器人各自有權委任一名代表，而合資公司有權委任兩名代表，分別為首席執行官或首席技術官，擔任項目技術委員會的主任。

股權安排及資本事宜

增資及優先購買權

未經創始股東事先書面批准，合資公司不得增加其註冊資本或發行任何形式的股本證券，惟協議另有規定者除外。倘合資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創始股東將享有股東協議規定的認購有關新增股本之優先購買權。

註冊資本轉讓及優先購買權

未經其他創始股東事先書面批准，創始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售、抵押、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合資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所有權或控制權，惟股東協議另有規定者除外。

倘合資公司之任何股東擬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轉讓予其他方，則創始股東就擬轉讓股權享有優先購買權。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主要從事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及相關智能駕駛技術的研發與應用，並將整合各方在駕駛輔助技術、研發資源、資金及產業資源等方面的優勢，發揮更大協同效應，提升研發效率並降低成本，進而加速形成智能駕駛技術領域的產業競爭優勢。

由於本集團僅持有合資公司30%的股權，未掌握其董事會控制權，因此合資公司將不會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

有關成立合資企業之理由及裨益，請參閱該公佈。

其他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該公佈所披露有關成立合資企業的條款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淦家閱先生及毛鑒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劼女士、俞麗萍女士、朱寒松先生及曾瀟漪女士。